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惠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岳呈

相 對 人 吳啓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；末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設籍於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16鄰前鎮一巷22號，租屋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，現行方不明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16日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及租屋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經前鎮郵局及嘉義湖內19支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執等文件為證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其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吳啓宏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另依聲請人所提出存證信函可

01 知聲請人表示相對人係向聲請人租賃房屋而積欠租金，又聲
02 請人亦稱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是自難認相對人仍有以嘉義市
03 租屋處為居所或住所地之意，故仍應以戶籍資料為最後住所
04 地之認定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
05 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法 官 謝其達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黃意雯